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簡字第504號

原告 龍福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進坤

被告 楊敏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3,99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4,960元由被告負擔4,88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44萬3,9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任職於原告公司，自民國105年8月10日起至106年4月25日止，共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999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此有員工借支單為憑，因上開借款未定返還期限，經原告於107年8月間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後，被告仍不返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為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9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系爭借款於106年2月間，曾經原告扣薪7,000元用以償還部分借款，其所積欠之款項應扣除7,00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員工借支單影本、存證信函暨回執各1份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；而被告辯以已還款7,000元之事實，亦據其提出薪資單影本1紙存卷可憑，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堪信本件被告系爭借款尚積欠原告44萬3,999元尚未償還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
01 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44萬3,999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
02 翌日（即108年10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3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即屬無據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6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9條
07 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
08 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
09 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
11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
12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
13 併此敘明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5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鄭履任